

文登市地方税收 社会综合治税文件汇编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

目 录

- 1、文登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搞好地方税源控管的通知 文政发[2003]37号……………(1)
- 2、转发《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地税字[2003]30号……………(7)
- 3、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实行考核的通知 文地税字[2003]29号……………(15)
- 4、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财政局 文登市物价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16号……………(19)
- 5、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公安局 文登市交通局 文登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17号……………(21)
- 6、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18号……………(23)
- 7、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19号……………(25)
- 8、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0号……………(27)
- 9、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司法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

- 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1 号……(29)
- 10、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民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2 号……(31)
- 11、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文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3 号……(33)
- 12、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文化局 文登市体育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4 号……(35)
- 13、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卫生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5 号……(37)
- 14、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教育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地方税源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6 号……(39)
- 15、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发展计划局 文登市经济贸易局 文登市建设局 文登市水利局 文登市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建筑业税收控管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27 号……(41)
- 16、文登市地方税务局 文登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共同搞好税务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地税发[2003]33 号……(45)

文登市人民政府文件

文政发[2003]37号

文登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搞好地方税源控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强化地方税源控管，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目标

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为目标，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在全市建立“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使地税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纳税人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监控其应税收入，清理漏

征漏管户，严厉打击偷税、逃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为广大纳税人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二、明确职责，建立社会综合税工作机制

（一）工商部门

1、与地税部门建立管户信息交换制度，每月 21 日将办理、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工商注册登记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以软盘的形式，相互通报。

2、发放营业执照，一并代征印花税。

3、按照地税部门提供的征税标准，依法代征水产品批发市场、市中贸易市场、夜市批发市场的地方税收。

（二）房管部门

1、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产权登记人不提供与《房屋购销合同》金额相符的《山东省威海市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的，不予办理房权证。

2、办理房产转让手续，受让方不提供与《房产转让合同》相符的《山东省威海市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3、发放房权证，一并代征印花税。

（三）国土部门

1、每月 10 日将企业、厂矿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团体的新增土地占用情况通报给地税部门，以便地税部门审核征

收土地使用税。

2、转让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人不提供地税部门监制的《山东省威海市销售不动产专用发票》，不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3、发放土地使用证，一并代征印花税。

（四）交通部门

1、根据地税部门提供的定额标准，代征客货运输车辆及出租车的地方税收。

2、开具运单，一并代征印花税。

3、协助地税部门搞好出租客运车辆税控装置的推广应用。

（五）公安部门

在办理摩托车挂牌、年审手续时，根据地税部门提供的税额标准，一并代征车船使用税。

（六）海洋渔业部门

在办理船舶年审手续时，根据地税部门提供的税额标准，一并代征车船使用税。

（七）财政部门

1、对财政拨款的建设项目，在拨付给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工程款时，直接代扣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在拨付施工单位工程款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山东省威海市建筑业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

2、收取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款项，根据地税部门提供的应税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代征标准，一并代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地方税收。

（八）物价部门

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应税认定工作，对不按规定认定登记和申报纳税的，经税务部门提请，收回《收费许可证》；对新增收费项目的单位，凡不办理应税认定的，不予发放《收费许可证》。

（九）地矿部门

每季度初 10 日前将持有采矿许可证的业户情况提供给税务部门，以备税务部门核查，纳入税收管理。

（十）质监部门

1、每月 10 日将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及个人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税务部门，协助搞好税务登记。

2、协助税务部门搞好出租客运车辆税控装置的推广应用。

（十一）各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

组织有关单位对未办理车船牌照或虽办理牌照未缴纳车船使用税的车船进行摸底排查，并根据税务部门核实的应纳税款，依法代征。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税收是组织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具有税种多、税额小、分布零散等特点，征管难度比较大。为了切实加强对地方

税收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具体负责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协调与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对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尽职尽责，积极支持和配合地税部门的工作，共同制定协税护税的具体操作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地税部门要加大宣传，增强社会纳税意识；要坚持依法治税，积极探索先进的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使税收征管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市政府将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实行考核，由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受托代征部门或单位在代征税款时的政策落实，税收完税证的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款的征收、解缴，各种统计台帐、报表等资料登记、报送、保管等情况。市政府将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协税护税工作先进单位适当奖励；对税源监控不力，不能及时提供有关信息，不按要求代征税款，造成地方税款流失的，市政府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视税款流失的情况，扣发相关单位的经费。

附件：文登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文登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时文 （市长）

副组长：于海远 （副市长）

孙松一 （市财政局局长）

陈夕朗 （市地税局局长）

成 员：徐海峰 （市公安局局长）

姜 勇 （市司法局局长）

刘新泽 （市国土局局长）

孙忠林 （市交通局局长）

李世宁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孙日明 （市物价局局长）

于德军 （市房管局局长）

孙显林 （市地矿局局长）

毕建民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战 军 （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 杰 （市工商局局长）

丁文善 （市质监局局长）

姜明杰 （市人民银行行长）

李少波 （市法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战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财政 税收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文各单位。

文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文地税字[2003]30 号

转发《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征收单位、机关各科室、稽查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市政府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文件，充分发挥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作用，有效地组织税收收入，现将《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威地税发[2003]96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人

社会综合治税是新时期税收征管工作的一次尝试和创新，其成败直接影响到税收征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关系社会的方方面面，任务重，难度大，需要与各有关部门搞好协调与配合，为此市局成立了专门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分局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同时应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切实加强对

本辖区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建立统计台账，及时反馈信息

各分局要根据各级政府、各级地税机关文件要求，建立起社会综合治税信息采集、登记、反馈制度，按部门建立各种登记台账，认真汇总协税信息，并于每月 12 日内将“社会综合治税税务登记信息台账”、“建筑业税收信息台账”、“土地转让信息台账”、“房产转让信息台账”、“印花税信息台账”以及“社会综合治税税务登记户统计表”、“社会综合治税税收统计表”、“社会综合治税委托代征税款统计表”等及时反馈到市局法规征管科。

附件一：文登市地税局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二：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文登市地税局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夕朗

副组长：汤本礼、战军、毕国强、王旭光

成 员：刘建华、丛建军、王松刚、于道会、刘新天、于宏伟、
张 燕、许万青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局法规征管科，许万青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转发 税收 综合治税 意见

文登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03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二：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全面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全市地方税源管理，促进地方税收稳定增长，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已先后制定下发了加强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的文件，各级地税机关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初步建立起了全市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体系。为全面深入有效地贯彻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社会综合治税运行机制，全面落实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紧紧抓在手上。要贯彻落实好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联合文件，建立“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社会参与”的社会综合治税机制，任务重，难度大，各级地税机关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与各有关部门搞好协调与配合。各级地税机关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负责人一定要高度重视，铺下身子，负起责任，切实抓紧抓好。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威海市地税局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本系统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部署，与本辖区综合治税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各市地税局、各分局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本辖区地方税收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社会综合治税是税收征管手段的一次变革和创新，其目的是要加强税源监控，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协税护税的良好氛围。各级地税机关要抓住有利时机，采取灵活多样、新颖活泼的宣传方式，区分不同对象，有的放矢，深入持久地宣传社会综合治税，宣传税法，增强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协税护税的自觉性，推进依法治税。

(三) 狠抓落实，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地税机关要根据市政府、市局文件和当地政府、管委会文件要求，与各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定期与有关协税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总结经验，解决问题，部署工作。

1. 建立社会综合治税信息登记制度。按部门建立社会综合治税税务登记信息台账、建筑业税收信息台账、土地转让信息台账、房产转让信息台账、印花税信息台账（台账式样附后），随时登记，随时整理，按期汇总记录从各部门得到的协税信息，详细分析，提出加强综合治税管理的意见或建议。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台账。

2. 建立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统计上报制度。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把信息资源转换成征管优势，各市地税局、各分局要定期汇总统计上报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增加的税务登记户数，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增加的税款，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代征的税款。

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台账，填报“社会综合治税税务登记户统计表”，反映地税部门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获得的信息，查

出的漏征漏管户，从而补办税务登记，纳入税收管理的户数。

汇总填报“社会综合治税税收统计表”，反映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增加的税务登记户数，纳入税收管理征收的税款和通过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获得信息而征收的各种税款。

汇总填报“社会综合治税委托代征税款统计表”，反映地税部门委托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代征税款的情况，包括每个受托代征部门代征的税种、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税额等。

各市地税局、各分局要按时报送“社会综合治税税务登记户统计表”、“社会综合治税税收统计表”、“社会综合治税委托代征税款统计表”（统计表式样附后）。市局与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联合发文有规定的，按规定的期限报送，没有规定的，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

3. 集中开展社会综合治税整治活动。各市地税局、各分局要根据市局的工作安排，区分重点，集中时间，开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专项整治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综合治税网络对零散税收的堵漏促收作用。

4. 加强对受托代征单位的监督。要完善委托代征手续，与受托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发给委托代征税款证书，发放委托代征税款完税证明。要加强日常监督，监督受托代征单位的征税环节、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税款计算是否正确，监督其是否存在应代征未代征或少代征税款现象，是否按规定使用和存放税收票证，是否按规定向地税部门办理票款结报手续，是否存在压票、压款、挪用税款等行为。

二、依托税收科技手段，实现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高效运转

充分运用现有的现代化计算机网络优势，积极开发“两套系统”，推广应用“一张图”，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一是开发一套适用于全市地税系统的社会综合治税通用报表系统，登记社会综合治税的各类信息，自动生成统计报表、自动对有关数据进行分析，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率。二是利用地税机关、各有关部门已有的计算机网络，开发一套地税部门与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系统，实现社会综合治税各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快捷、方便。三是开发社会综合治税电子地图。各市地税局、各分局通过电子地图，可以形象地反映和掌握社会综合治税各类信息，及时将这些信息应用到税收征管工作中。“两套系统”和“一张图”，由市局集中力量统一组织开发，各市地税局、各分局要结合实际积极应用。

三、加强检查考核，确保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绩效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涉及的部门多，内容复杂，工作量大。各市地税局、各分局要搞好内部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社会综合治税责任考核机制，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进行科学明确的分工，细化每项工作，落实责任制。要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明确到每名工作人员，做到工作清，责任明，每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市局将通过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的方式，对各市地税局、各分局进行检查考核，部分项目延伸到基层分局。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社会宣传，制度落实，工作成效等。市局社会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要对检查考核情况进行通报，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对问题突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威海市地税局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孙 浩

副组长：张洪起、王秉鹏、王维增、吴惠民、刘永军

成 员：张可强、王传珊、马威丽、孙忠显、王成林、董学兵、
刘弟玉、周喜涛、宋向东、赵剑波、孙 君、李万山、刘 明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局法规科，周喜涛任办公室
主任。

主题词：税收 综合治税 意见

发：各市地地税局、市局稽查局、各分局

报：省地税局

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03 年 7 月 25 日印发